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改字〔2023〕26号

湖北来康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AA1J6G

注册地址：天门市石河镇石段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付银元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26日上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与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年产40万吨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载明，你公司应直接购买符合要求的石灰石、煤作为生产原料，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筛分工序。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东南侧生产车间内设有一条生石灰生产线，安装有1台斗式提升机、1个机械石灰竖窑、1条原料输送带和1套脱硫设施；厂区北侧生产车间设有三条生产线，从东往西依次是石灰石破碎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和碎石生产线，其中石灰石破碎生产线安装有1台颚式破碎机、1台震动筛和5条传输带，机制砂生产线安装有1台干磨砂主机、1台震动筛和4条传输带，碎石生产线安装有1台锤式破碎机、1台震动筛和5条传输带。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付银元身份证复印件、总经理吴康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3年9月2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2023年9月2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吴康）、《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付银元）各1份。证明你公司北侧生产车间内设有三条生产线，与你公司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符的事实。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来康建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复印件、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部分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文件要求你公司进厂石灰石、煤直接进入原料区存储，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筛分工序的事实。

4.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总投资额为500万元的事实。

5. 你公司9月28日提交的《整改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极进行整改的事实。

6.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和你公司建设项目与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的事实。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内容和履行

你公司实施了建设项目与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委托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

###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天门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